

水保监方案〔2016〕60号

签发人：郭索彦

关于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 广汇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7~8月，我中心对《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 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37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于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发生了变化，项目浓盐水暂存池、渣场需重新选址，并增设了输渣栈桥、防洪堤等，相应道路、管线及厂区边界也需调整。调整后，项目规模不变，设计生产规模仍为 40 亿标方天然气/年。项目生产年需原煤 1304.6 万吨，煤源采用阿拉安道南矿井原煤，通过输煤栈桥运输至厂区，输煤栈桥由煤矿负责建设。工程建设涉及厂区、渣场、供排水工程、浓盐水暂存池、道路工程、供电工程及施工营地等。厂区主要布置有厂前区、生产设施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区，竖向采取平坡式布置。项目年产灰渣约 72.38 万立方米，拟全部综合利用，事故情况下运往渣场，渣场位于厂区西南 2.0 公里处，设计库容 657.6 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 2121.2 万立方米，生产和生活用水引自乌伦古河供水工程的调蓄水池，需建厂区生产用水供水管线 15.4 公里、生活用水供水管线 0.88 公

里。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和雨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在非正常状况下的事故排水排往渣场东侧的浓盐水暂存池，浓盐水暂存池与厂区相距 1.7 公里，库容 127.06 万立方米，需建浓盐水排水管线 1.88 公里。厂外道路包括进厂道路、运输道路、环厂道路等 7 条长 35.26 公里和施工便道 4 条长 2.3 公里。供电电源引自厂区北侧的 35 千伏变电站，需建厂区至调蓄水池 10 千伏输电线路 15 公里，厂区至渣场 10 千伏输电线路 2.4 公里。灰渣运输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需建栈桥长 2.44 公里。渣场及浓盐水暂存池南侧建防洪堤 7.5 公里。工程施工设施工营地 2 处，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渣场内。

变更后，工程总占地由原来的 828.16 公顷变为 828.1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由原来的 686.24 公顷变为 676.00 公顷，临时占地由原来的 141.92 公顷变为 152.1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217.60 万立方米，挖方 608.8 万立方米，填方 608.8 万立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271.9 亿元；计划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建成，建设工期 39 个月。

项目区地处准格尔盆地，地貌类型为平原微丘；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降水量 208.4 毫米，年蒸发量 1974.1 毫米，年均风速 2.1 米/秒；土壤类型以棕钙土和灰棕漠土为主；植被类型属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约为 5%；水土流失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属阿勒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 年 8 月 8~9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

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阿勒泰地区水利局、富蕴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化学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和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7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观看了项目区图片和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思路和工程概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对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渣场设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渣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位置明

确，堆置方案可行。

初步设计中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堆渣量和水文地质条件，深化渣场防洪分析，细化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28.11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05 万吨。厂区和渣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厂外道路区、厂外输水管线区、渣场区、浓盐水暂存池区、栈桥区、施工营地和防洪堤区 8 个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厂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及场地绿化措施。

(二) 厂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三) 厂外输水管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四) 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五) 浓盐水暂存池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及边坡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六) 栈桥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堆土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七) 施工营地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恢复措施。

(八) 防洪堤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厂区和渣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91.3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处内审查流程单

项目名称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40亿方/年煤制天然气		
签收日期	2016.8.15	签收人	张晓丽
<p>1. 报告书基本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p>			
复核人签字：刘宪春 日期：2016.8.15			
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日期：			
处长审查意见			
签 字： 日期：			